

证券代码：837993

证券简称：和源兴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津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27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及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津源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连晓智先生向公司监事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浩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峰律师、杨帆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申浩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